

# 深圳市大鹏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简版)

2024年12月

## 一、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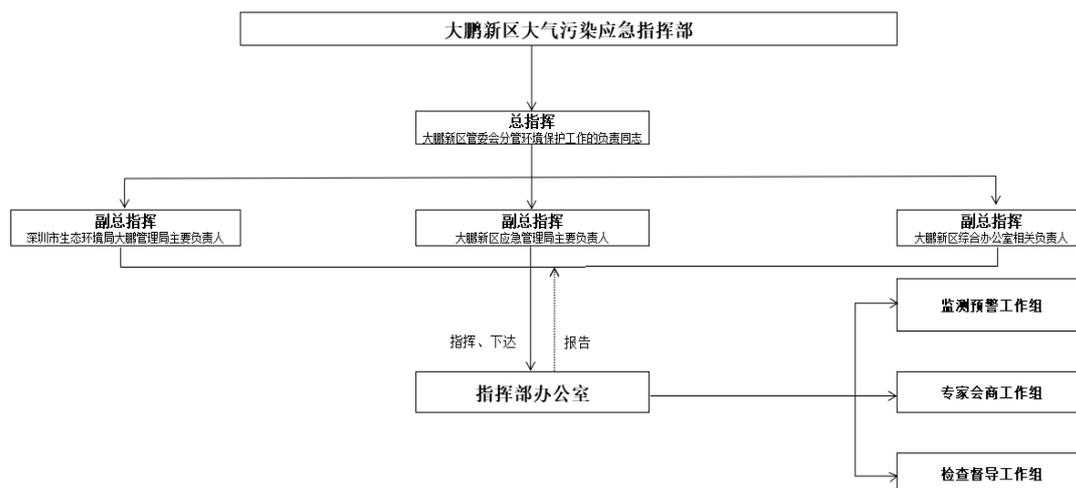
本预案适用于大鹏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因森林火灾等突发事件或其他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可参照本预案处置。

当深圳市大气污染应急指挥部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指令时，大鹏新区按照深圳市大气污染应急指挥部确定的预警和响应级别，依据本预案开展相应的处置行动。

## 二、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

级别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分级标准	预测新区 AQI 日均值>200 或日均值>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预测新区 AQI 日均值>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均值>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预测新区 AQI 日均值>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均值>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 三、大鹏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组织框架



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新区建筑工务署	大亚湾海事局
新区综合办公室	新区水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葵涌办事处
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新区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大鹏办事处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新区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	大鹏公安分局	南澳办事处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	其他相关部门
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大鹏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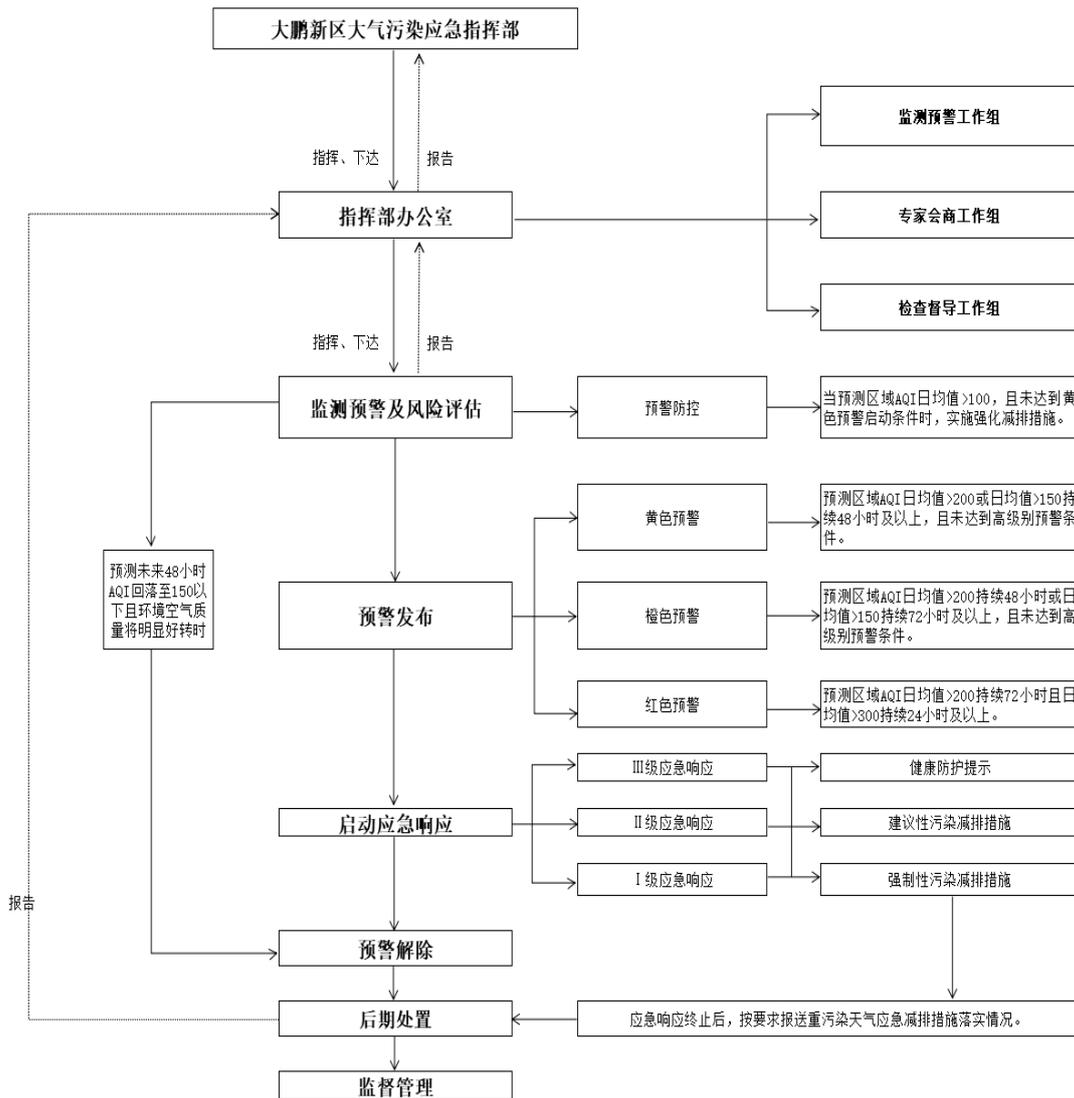
#### 四、成员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职责

责任单位	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负责大鹏新区大气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日常工作，对接市大气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贯彻大鹏新区大气污染应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负责组织编制或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预报预警；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组织相关部门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汇总及成效分析；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和更新污染源应急减排清单；会同综合办公室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引导、督导相关企业实施限产或停产；协调鼓励错峰卸油加油；引导相关汽修企业调漆、喷烤漆工序停止作业；加强对涉 VOCs 企业、汽修企业、电厂、涉锅炉企业、餐饮企业、加油站的监督检查；加强机动车尾气路检；加强非道路燃油机械执法检查；引导加油站优化调整日间加油时间。
新区综合办公室	负责指导主管部门加强对信息发布内容审核把关、统一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协调各有关媒体，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收集网络舆情动态，指导新区各单位开展舆情应对工作。

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会同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开展重污染天气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级，组织学生适时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停课措施落实情况。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在区级事权范围内组织协调电力的运行调控和市场监管及成品油等重要物资的运行调控；组织协调电力、成品油行业制定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督促国有企业落实限产、停产措施，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措施落实情况；负责保障重污染应急工作所需的资金，并配合做好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的监督。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组织指导新区学校开展重污染天气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级，组织学生适时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停课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卫生防护和医疗救治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教育。
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制定和更新在不同应急响应等级下需要降低生产负荷（限产）或停产的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督促工业企业落实限产、停产措施，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措施落实情况。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实施建筑施工、建筑废弃物受纳等职责范围内场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制定和更新在不同应急响应等级下需要停止作业的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施工工地落实停止桩类施工、土石方、房屋拆除、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等施工作业，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加强督促施工工地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组织施工工地落实停止房屋修缮、室外喷涂粉刷、市政设施维护作业、大型商业建筑装修、外立面改造、防水作业等施工作业；负责指导和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摸底调查登记备案，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各类措施落实情况。
新区水务局	负责监督督促本行业内的施工工地落实相应级别的减排措施，内容包括：涉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减排措施、涉扬尘污染的相关施工作业减排措施、涉及非道路燃油机械的减排措施。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新区商务局	负责督促、协调成品油零售企业错峰卸油，做好公众错峰加油宣传教育。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新区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	负责按照本单位职责，落实健康防护提示中关于减少相关活动的要求。

新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重点污染企业做好限产、停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相关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依职责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会同大鹏公安分局指导和督促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新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监督、指导各办事处查处流动摊贩在划线外的露天烧烤经营行为，露天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做好城市道路保洁、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等职责范围内场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负责配合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落实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执法检查和停运管理措施；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各类措施落实情况。
新区建筑工务署	负责督促所属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落实相应级别的减排措施，内容包括：涉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减排措施、涉扬尘污染的相关施工作业减排措施、涉及非道路燃油机械的减排措施。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各类措施落实情况。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负责配合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负责组织交通建设工地、码头等职责范围内场所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组织落实停止道路沥青铺设、人行道护栏、道路交通隔离栏、道路标线和标识以及广告等的涂装或翻新作业；会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做好交通运输管控（道路、枢纽、场站、港口、空港、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等）。
大鹏公安分局	会同新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和督促落实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时的社会治安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	负责机动车限行、路检路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大鹏监管局	依法对锅炉办理使用登记和安全监督检查，定期普查、核实锅炉新增、淘汰情况，及时更新锅炉清单；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加强日常及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对违法排污企业的监管和配合做好工业锅炉污染治理工作。
大亚湾海事局	负责船舶使用燃油含硫量的监督检查；负责指导和督促港口船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各办事处	负责监督督促本辖区的施工工地落实相应级别的扬尘污染减排措施、涉 VOCs 减排措施；加强泥头车执法；做好城市道路保洁；查处流动摊贩在划线外的露天烧烤经营行为，露天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各类措施落实情况。
其他相关部门	负责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五、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 六、不同预警等级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预警响应级别	污染源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内容
III级应急响应	工业源	<p>①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及企业绩效分级情况，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督导企业落实限产或停产措施。对于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未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且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等低效治理技术的B级及以下企业，对涉及工业涂装、表面喷涂、固化干燥、印刷、清洗和复合等主要污染物产排环节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p> <p>②加强对涉工业锅炉的重点排放企业限产或停产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监测。</p> <p>③加强对新区电厂巡查，确保电厂污染治理设施高效运行，稳定达标排放。</p>

	移动源	<p>①贯彻执行高排放车辆限行措施，加强对重点区域重型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的尾气排放路检和专项执法检查。</p> <p>②加强非道路燃油机械执法检查，禁止使用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使用电动、氢能等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p> <p>③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p>
	扬尘源	<p>①督促施工单位落实6个100%的扬尘防治措施。</p> <p>②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房屋拆除作业（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应急抢险工程、救灾、因施工工艺要求混凝土浇筑不宜留施工缝等工程项目除外），停止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p> <p>③堆放易起尘物料的采石场、码头、堆场、露天仓库、搅拌站和临时性的废弃物堆场等场所停止作业。</p> <p>④合理安排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辖区内特级道路机动车道每日冲洗不低于2次，一级、二级道路机动车道每日冲洗不低于1次，三级道路机动车道每2日冲洗不低于1次。易受污染道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清扫保洁和冲洗作业频次。</p> <p>⑤加强对工地、采石场、码头、堆场、露天仓库、搅拌站和临时性的废弃物堆场等出口500米路段冲洗。</p> <p>⑥加强泥头车执法检查，在泥头车主要行驶路段、重点路口、高频污染道路、重点出土工地周边道路、泥头车集中停放点、跨区和跨市路段重要卡口等位置设置检查点，依法严厉查处车厢密闭不严、沿途撒漏和带泥上路等违法行为，加强泥头车运输路线清扫保洁。</p>
	其他	<p>①停止重点区域涉VOCs排放的房屋修缮、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作业、市政设施和道桥防腐维护作业、大型商业建筑装修、外立面改造、防水作业（应急抢险工程除外）。</p> <p>②停止重点区域道路沥青铺设、人行道护栏、道路交通隔离栏、道路标线和标识以及广告等的涂装或翻新作业（应急抢险工程除外）。</p> <p>③重点区域涉喷漆工艺4S店、汽修店（已配备催化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的共享车间除外）调漆、喷烤漆工序停止作业，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维护和检漏频次，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平稳运行。</p> <p>④加大重点区域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力度，严禁露天烧烤。</p>
II级应急响应	工业源	<p>①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及企业绩效分级情况，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督导企业落实停产措施。对于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未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且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等低效治理技术的B级及以下企业，对涉及工业涂装、表面喷涂、固化干燥、印刷、清洗和复合等主要污染物产排环节实施停产措施。</p> <p>②加强对涉工业锅炉的重点排放企业停产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监测。</p> <p>③加强对新区电厂巡查，确保电厂污染治理设施高效运行，稳定达标排放。</p>
	移动源	<p>①贯彻执行高排放车辆限行措施，加强对新区范围内重型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的尾气排放路检和专项执法检查。</p> <p>②加强非道路燃油机械执法检查，临时停用工地燃油机械（从事特殊工艺和应急抢救工程以及使用清洁能源的除外）。</p> <p>③督促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3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包括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船载蓄电装置或关闭辅机等），应当使用岸电；船舶靠泊不足规定时间的，鼓励使用岸电。靠港海船进入沿海排放控制区深圳水域使用硫含量<math>\leq 0.5\text{m/m}</math>低硫</p>

		<p>油，鼓励使用含硫量<math>\leq 0.1\text{m/m}</math>低硫燃油。</p> <p>④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p>
	扬尘源	<p>①督促施工单位落实6个100%的扬尘防治措施，工地配备的喷淋设施24小时不间断作业。</p> <p>②施工工地停止桩类施工、土石方、房屋拆除作业（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应急抢险工程、救灾、因施工工艺要求混凝土浇筑不宜留施工缝等工程项目除外），停止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p> <p>③堆放易起尘物料的采石场、码头、堆场、露天仓库、搅拌站和临时性的废弃物堆场等场所停止作业。</p> <p>④合理安排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辖区内特级道路机动车道每日冲洗不低于2次，一级、二级道路机动车道每日冲洗不低于1次，三级道路机动车道每2日冲洗不低于1次。易受污染道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清扫保洁和冲洗作业频次。</p> <p>⑤加强对工地、采石场、码头、堆场、露天仓库、搅拌站和临时性的废弃物堆场等出口800米路段冲洗。</p> <p>⑥加强泥头车执法检查，在泥头车主要行驶路段、重点路口、高频污染道路、重点出土工地周边道路、泥头车集中停放点、跨区和跨市路段重要卡口等位置设置检查点，依法严厉查处车厢密闭不严、沿途撒漏和带泥上路等违法行为，加强泥头车运输路线清扫保洁。</p>
	其他	<p>①停止涉VOCs排放的房屋修缮、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作业、市政设施和道桥防腐维护作业、大型商业建筑装修、外立面改造、防水作业（应急抢险工程除外）。</p> <p>②停止道路沥青铺设、人行道护栏、道路交通隔离栏、道路标线和标识以及广告等的涂装或翻新作业（应急抢险工程除外）。</p> <p>③涉喷漆工艺4S店、汽修店（已配备催化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的共享车间除外）调漆、喷烤漆工序停止作业，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维护和检漏频次，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平稳运行。</p> <p>④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力度，严禁露天烧烤。</p>
I级应急响应	工业源	<p>①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及企业绩效分级情况，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督导企业落实停产措施。对于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未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且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对涉及工业涂装、表面喷涂、固化干燥、印刷、清洗和复合等主要污染物产排环节实施停产措施。</p> <p>②加强对涉工业锅炉的重点排放企业停产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监测。</p> <p>③对新区电厂全覆盖巡查，确保电厂污染治理设施高效运行，稳定达标排放。</p>
	移动源	<p>①加强对新区范围内重型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的尾气排放路检和专项执法检查。</p> <p>②贯彻执行高排放车辆限行措施，对柴油货车实施临时扩大范围限时、限区域通行措施。</p> <p>③加强对港口、物流等重点行业企业货运车辆的抽检和查处力度。</p> <p>④加强非道路燃油机械执法检查，工地、林业、园林以及港作等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临时停用（从事特殊工艺和应急抢救工程以及使用清洁能源的除外）。</p> <p>⑤有岸电使用条件的码头和船舶必须使用岸电。靠港海船进入沿海排放控制区</p>

		<p>深圳水域使用硫含量<math>\leq 0.5\text{m/m}</math>低硫油，鼓励使用含硫量<math>\leq 0.1\text{m/m}</math>低硫燃油。城区水域内采用燃油作动力的观光游船、砂石运输船暂停营运。</p> <p>⑥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油气回收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加油站暂停运营。</p>
	扬尘源	<p>①督促施工单位落实6个100%的扬尘防治措施，工地配备的喷淋设施24小时不间断作业。</p> <p>②施工工地停止作业（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应急抢险工程、救灾、因施工工艺要求混凝土浇筑不宜留施工缝等工程项目除外），停止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p> <p>③采石场、码头、堆场、露天仓库、搅拌站和临时性的废弃物堆场等场所停止作业。</p> <p>④合理安排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辖区内特级道路机动车道每日冲洗不低于2次，一级、二级道路机动车道每日冲洗不低于1次，三级道路机动车道每2日冲洗不低于1次。易受污染道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清扫保洁和冲洗作业频次。</p> <p>⑤加强对工地、采石场、码头、堆场、露天仓库、搅拌站和临时性的废弃物堆场等出口1000米路段冲洗。</p> <p>⑥禁止泥头车上路行驶，加强泥头车运输路线清扫保洁。</p>
	其他	<p>①停止涉VOCs排放的房屋修缮、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作业、市政设施和道桥防腐维护作业、大型商业建筑装修、外立面改造、防水作业（应急抢险工程除外）。</p> <p>②停止道路沥青铺设、人行道护栏、道路交通隔离栏、道路标线和标识以及广告等的涂装或翻新作业（应急抢险工程除外）。</p> <p>③涉喷漆工艺4S店、汽修店（已配备催化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的共享车间除外）调漆、喷烤漆工序停止作业，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维护和检漏频次，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平稳运行。</p> <p>④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力度，严禁露天烧烤。</p>